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鎮興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6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鎮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7列「致楊承逸受有右側手腕鈍挫傷等傷害；宣瀚翔則受有右前臂擦傷等傷害」應更正為「致楊承逸受有右側手腕鈍挫傷及小腿擦傷等傷害；宣瀚翔則受有右前臂擦傷、右小腿及左腳踝鈍挫傷等傷害」，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鎮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楊承逸、宣瀚翔受傷，係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二過失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論以一過失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及肇事致人傷害

01 逃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沙簡字第142號判  
03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4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  
0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  
07 案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  
08 社會危害程度迥異，罪質不同，尚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映力薄  
09 弱或有何特別惡性，且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  
10 人傷害逃逸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倘再依  
11 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則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將致生被告  
12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3 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所犯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14 罪，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而違  
16 規迴轉，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楊承逸、宣瀚翔受  
17 有上開傷害，並因被告為通緝犯，懼怕遭警查獲，逕自駕車  
18 逃逸，所為實無足取，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  
20 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其素行及自述之  
21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  
2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24 所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劉育綾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黃泰能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4 或免除其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緝字第769號

21 被 告 楊鎮興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巷000號

23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24 中分監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鎮興於民國111年1月7日9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0 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登記車主為楊鎮興之子楊舜傑，其所涉

01 犯行，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由北往南行經臺中市○○區  
02 ○○○路000號前時，因違規迴轉之過失，與楊承逸騎乘並  
03 搭載宣瀚翔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致楊  
04 承逸受有右側手腕鈍挫傷等傷害；宣瀚翔則受有右前臂擦傷  
05 等傷害。詎楊鎮興過失駕車肇事致楊承逸等2人受傷後，竟  
06 基於肇事逃逸犯意，未待警方及救護人員前來處理，亦未自  
07 行對楊承逸等2人加以救護，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

08 二、案經楊承逸、宣瀚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  
09 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1 一、證據：

- 12 (一) 被告楊鎮興於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 告訴人楊承逸、宣瀚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14 (三) 同案被告即證人楊舜傑於警詢中之證述。  
15 (四) 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自用小客貨車車籍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監視器錄影  
18 檔案及截圖、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於案發後書寫  
19 給其妻之信（坦承駕駛上開車輛肇事）。  
20 (五) 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1 嫌已堪認定。

#### 22 二、論罪法條：

- 2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第185條  
24 之4第1項前段之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  
25 嫌。  
26 (二)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7 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1

檢 察 官 張國強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林美慧